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端路面装备研制板块中路机与筑机业务的有效融合，降低制造及营销成本，实现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目标，近日，公司与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渭南高新区达刚控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入区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计划将注册地址变更至渭南市高新区，并将部分部门搬迁至该地区。对于公司本次搬迁事项，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给予公司一定金额的资金奖励。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注册地迁移至渭南高新区，并依据《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渭南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引进和培育上市挂牌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渭高新发【2021】12号）》相关规定，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并分阶段完成拨付。

2、若乙方未按约定将注册地迁移至渭南高新区，则乙方应全额退还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3、自乙方注册地迁移至渭南高新区起十年内，除政策调整或政府决策原因外，乙方因发生股权变更、并购重组、解散公司等情形退市、迁出的，应全额退还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4、若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且未按照对应条款退还奖励资金并支付利

息的，乙方应将等价资产过户给甲方，用于冲抵相关奖励资金及利息。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完成后可提升公司高端路面装备研制板块智能化制造水平，加强路机和筑机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该板块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是否能顺利过会及相应的奖补资金能否按期支付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